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785/17-18號文件

檔 號: CB(3)/M/MR

電 話: 3919 3300

日 期: 2018年7月3日

發文者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致命意外條例》(第22章)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許智峯議員將於上述會議,根據《致命意外條例》 (第22章)第4(5)條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 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《致命意外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致命意外條例》(第22章)第4(5)條)

議決修訂《致命意外條例》(第22章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致命意外條例》

1. 修訂第4條(親屬喪亡之痛)

第 4(3)條——

廢除

"\$150,000"

代以

"\$220,000" °